

济宁医学院办公室文件

济医办字〔2021〕18号

落实《济宁医学院 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 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落实《济宁医学院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方案业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落实《济宁医学院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任务分工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《济宁医学院关于加强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医院字〔2021〕50号）落实落地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。

一、健全学校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制

1. 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宣传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2. 成立由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书记、院长为学校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〕

3. 校级、处级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、依法履职等进行述法。〔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宣传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4. 学校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每年度听取一次法治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判法治动态、评估效果、优化法治措施，形成会议纪要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〕

二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

5. 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，及时修改、完善学校章程，确保章程的稳定性与适用性有机统一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〕

6.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，把章程学习作为教职工入职、学生入学培训“第一课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教师发展中心〕

7. 以章程为准则，开展校内规章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，全面清理各项规章制度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〕

8. 建立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工作机制，按照法治统一的原则，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、清理和汇编，保证校内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、简洁明确、协调一致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相关部门〕

9. 健全依据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异议的申诉机制，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〕

10.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，出台有关师生管理方面制度时，广泛听取管理对象意见。〔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〕

11. 加强章程执行监督工作，确保章程贯彻实施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。

三、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

12.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完善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，全面落实师生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程序要求，确保决策

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13. 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，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委员会办公室所在单位、各成员单位〕

14. 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推动管理重心下移，不断增强二级学院的办学活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相关部门、单位〕

15. 定期召开教代会、工代会，听取学校工作及其他重大改革、重大方案的报告，确保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、事务，依法经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。〔责任单位：工会(妇委会)、相关部门、单位〕

16. 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，为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加强监督管理，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处、各二级学院〕

17. 从严治团，推进创新，充分发挥团委凝聚青年、服务大局、当好桥梁的作用，重视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。〔责任单位：团委、各二级学院〕

18. 发挥理事会支持高校发展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〕

19. 依法健全校领导接待日、联系高层次人才、联系班级和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大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，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〔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（学院办公室）、相关部门〕

四、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

20.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遵循比例原则，对师生的处理、处分，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、收集证据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告知权利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。〔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相关部门〕

21. 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，探索建立听证制度，确保公平公正地对师生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。〔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相关部门〕

22.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，完善师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，畅通校内权利救济渠道。〔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23. 完善师生法律咨询服务，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、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，为师生员工依法维权提供咨询和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〕

五、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

24. 组织开展学校无形资产保护、校园安全、合作办学、资产经营与处置、后勤管理与服务、基建工程、教学科研、人事管理、学生教育与管理、涉法舆情等方面的“法治体检”，推进各

项涉法事务管理,梳理法律风险清单,明确防控处置主体、措施、责任。〔责任单位:各业务主管部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25.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,列出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,重点对“三重一大”决策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、合同文本、教师学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。〔责任单位: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研究生处等单位〕

26. 建立合法性审查台账,做到受理事项可查,办理进度可查,审查意见可查,责任人员可查,回馈签收可查。〔责任单位: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〕

27. 积极完善审查事项线上线下并行办理机制,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,逐步实现“清单化、标准化、网络化、数据化”法律服务。〔责任单位: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〕

28. 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、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,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、学校安全综合险、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。〔责任单位: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工会(妇委会)等部门〕

六、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

29. 健全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机制,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,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。〔责任单位:宣传部、组织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30. 加强学校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建设,建立“1+2+3+X”学法

清单,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和党章,党内法规、教育法律法规和常用法律法规,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。

〔责任单位: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等部门〕

31. 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融合发展,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等课程中,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。〔责任单位:教务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各相关二级学院〕

32. 健全大学生法治实践机制,积极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教育活动;深入推进“德医双馨”教育工程,依托大爱讲堂、孔子学堂、生命科学馆等载体营造法治文化氛围,做大做强“大爱济医”文化品牌。〔责任单位: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及相关二级学院〕

33. 持续推进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,确保全覆盖、见实效。〔责任单位:宣传部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相关二级学院〕

七、探索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

34. 法律事务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,配齐配足工作人员。〔责任单位:组织部、人事处〕

35. 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,组建法律顾问组。〔责任单位:法律事务办公室、人事处〕

36. 加强法治工作条件保障,将法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。〔责任单位:财务处、法律事务办公室〕

八、建立法律文书清单制度

37. 按照“统一+监管”原则，法律文书出具前应当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对其格式、内容、程序等进行审查，实现法律文书“合法有效”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相关部门〕

38. 修订完善《济宁医学院合同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实现学校常用法律文书全覆盖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等部门〕

九、建立重大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

39. 学校建立疑难、典型和新类型案件的定期分析通报制度和协商处理机制。对依法处理的优秀案例，进行通报推广；对未按规定报告或瞒报、漏报并导致不稳定因素的负面典型进行通报批评。涉及学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每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告，重大敏感涉法涉诉案件及时报告。〔责任单位：法律事务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(学院办公室)、宣传部〕